

灌南县财政局文件

灌财发〔2021〕25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县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办购〔2021〕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附 件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文件

苏财办购〔2021〕2号

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全省 2021 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级预算单位应于 6 月 30 日前通过“832 平台”采购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按照财政部等部局要求，预留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的 10%。对无食堂的预算

单位，可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由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

二、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抓紧组织同级预算单位填报相关信息，并及时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对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

三、各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和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分别督促所属预算单位和同级预算单位积极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及时支付货款。未完成支付、完成支付但未上传付款凭证或通过“832 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1〕76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

组织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于6月30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并组织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可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并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政策要求，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及时支付货款。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各地区、各单位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从“832平台”采购人管

理系统首页下载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如在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1188-83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经发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印发



灌南县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
